

臺灣臺東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2年度簡字第127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賴憲政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偵字第2752號），被告於準備程序中自白犯罪（112年度易字第218號），經本院合議庭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 文

賴憲政犯竊盜罪，處罰金新臺幣壹萬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，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賴憲政於本院準備程序中之自白及陳述外，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爰審酌被告未經他人同意即率爾拿取他人所有之棧板，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之法治觀念，所為實屬不該；惟念被告竊取之手段平和，所竊財物價值非高，犯罪情節尚屬輕微；且於犯後坦承犯行並歸還所竊之物，態度尚佳；兼衡被告無竊盜前科，並於本院審理時自陳初中畢業之教育程度、職業為導遊、月收入新臺幣（下同）3萬元許、已婚且子女均成年、家庭經濟狀況普通、無須扶養他人（見易字卷第52頁），及其犯罪動機、目的、情節及犯罪所生損害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按犯罪所得，屬於犯罪行為人者，沒收之；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者，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，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5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查被告竊得之棧板18塊均

已發還予被害人新發航運股份有限公司之員工王雅菁一事，有贓物認領保管單1份在卷可證（見偵字卷第29頁），足認被告本案犯罪所得均已實際合法發還予被害人，爰依前揭規定，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刑法第320條第1項、第42條第3項，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27 日
臺東簡易庭 法 官 葉佳怡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（須附繕本）。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本判決如有不服，請書具不服之理由狀，請求檢察官上訴者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因疫情而遲誤不變期間，得向法院聲請回復原狀。

書記官 尹 瑋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28 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刑法第320條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項之規定處斷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附件：

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2年度偵字第2752號

被 告 賴憲政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賴憲政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自民國109年間某日起至112年4月9日遭查獲前止，接續在臺東縣蘭嶼鄉椰油村開元港港區內，徒手竊取新發航運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新發航運公司）放置於該處之棧板18塊（已發還）得手後離去。嗣經新發航運公司員工王雅菁發覺有異，並在賴憲政位於臺東縣○○鄉○○村○○00號居所發現遭竊之棧板而報警處理，經警循線查緝，在賴憲政上開居所扣得棧板18塊，而查悉上情。

二、案經臺東縣警察局臺東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賴憲政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	被告未經新發航運公司同意，於上開時、地，接續拿取上開棧板18塊之事實。
2	證人王雅菁於警詢時之證述	上開棧板18塊於上開時、地遭竊，並於被告居所發現上開遭竊棧板之事實。
3	臺東縣警察局臺東分局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贓物認領保管單、臺東縣警察局臺東分局建蘭派出所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、受（處）理案件證明單各1份、刑案現場照片42張	佐證全部犯罪事實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再被告基

於竊盜之單一犯意，於時、空緊密之情形下，先後竊取前開財物之行為，係侵害同一法益，於社會通念上應評價為一行為，係接續犯，請論以一竊盜罪。至被告所竊得之前開財物，既已返還被害人，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，爰不予聲請宣告沒收或追徵，併予敘明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此 致

臺灣臺東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18 日
檢 察 官 莊 琇 棋

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21 日
書 記 官 成 富 生

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項之規定處斷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